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默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默科技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3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3.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取制度。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 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 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41,709.96		8,238.86		1,986.39	381.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948.82 万元，其中投

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7,672.67 万元；投入使用超募资金项目 25,318.79 万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57.3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986.39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1.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光大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	01220104003485	25,443.65	1,220.46	26,353.96	31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48040154700000445	8,000.00	349.72	8,349.72	0.00
	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621060118018010026680	10,000.00	355.25	10,284.18	71.07
	小 计		43,443.65	1,925.43	44,987.86	381.22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闲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8680188000138864	4,900.00	60.96	4,960.96	0.00
合计			48,343.65	1,986.39	49,948.82	381.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34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8.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64.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48.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6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是	7,500.00	3,111.08		3,111.08	100.00%	2013-02-28	325.84	是	是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是	2,400.00	1,724.65		1,724.65	100.00%	2013-02-28	267.70	是	是
3、扩建多相流量计产品产能技术改造	否	3,500.00	2,928.82	347.46	2,836.94	96.86%	2012-06-30	954.88	是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13,400.00	7,764.55	347.46	7,672.67			1,548.42		
超募资金投向										
1、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否	4,900.00	4,376.04	182.39	4,376.04	100.00	2011/7/9	-586.92	否	4,900.00
2、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57%股权	否	3,990.00	3,990.00		3,990.00	100.00	2012/5/31	334.73	不适用	3,990.00

3、投资设立兰州海默科技有限公司暨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2,520.00	2,520.00	1,520.00	2,520.00	100.00			不适用	2,520.00
4、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2012/10/18		不适用	4,800.00
5、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	否	2,933.65	7,997.92	5,031.65	9,731.65	121.68	2012/12/14	1,212.99	是	2,933.65
归还银行存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100.00				3,900.00
补充流动资产		11,900.00	12,995.14	1,157.36	13,057.36	100.48				11,9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943.65	40,579.10	7,891.40	42,276.15			960.80		34,943.65
合计	—	48,343.65	48,343.65	8,238.86	49,948.82			2,509.22		48,343.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2013年度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因为海默油服本年度项目作业受甲方生产计划变更的影响，等停期长，工作量不饱和；作业区块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同时项目的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等大额固定费用有所增长，募投项目出现暂时性亏损。

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及“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两个募投项目都是基于2009年的中东局势和市场特点作出的。自2010年年底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国家及其它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市场风险加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部署在伊朗、也门、埃及等国家的移动测井设备，遭遇实施地区局势动荡及政局不稳的冲击，公司自2011年起放缓了在部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2013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项目剩余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349436485.97元。1、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议案》，归还了3900万元银行贷款。2、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4900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28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3、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4、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520万元购买兰州市新区土地使用权。5、2012年5月4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3990万元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57%股权。6、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4800 万元（约折合 75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7、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933.65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合计 4700 万元，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 截止目前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经 2010 年 10 月 30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默国际，实施地点变更为海默国际。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和方式变更外，项目用途及内容不变。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520 万元在兰州新区购买土地使用权。2012 年 8 月兰州新区被国家批准为第五个国家级新区。为抓住兰州新区建设的机遇并享受国家级新区的优惠政策，经公司研究决定，计划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款 2520 万元的实施方式：该笔投资款 2520 万元总额不变，另外公司再自筹 48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在兰州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原定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将由新设立的公司承办。本次变更后项目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该事项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次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归还。详见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制定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项目“扩建多相流量计产品产能技术改造”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上述两项目结余资金 1095.14 万元。结余原因“1、在不影响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公司从实际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对工程设计进行了优化，合理安排物资采购与设备选型，大幅度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导致项目实际投资低于预计投资。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对部分设备进行了集中采购，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结余资金安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095.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产，其中增资陕西海默项目的结余超募资金 523.96 万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均对该次结余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同意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美国页岩油气区块项目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7,997.92	5,031.65	9,731.65	121.68	2012/12/24	1,212.99	是	否
合计		7,997.92	5,031.65	9,731.65			1,212.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原因：公司“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都是基于 2009 年的中东局势和市场特点作出的。自 2010 年年底在北非和西亚的阿拉伯国家及其他地区发生的“阿拉伯之春”运动以来，该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市场风险加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部署在伊朗、也门、埃及等国的移动测井设备，遭遇实施地区局势动荡及政局不稳的冲击，因此，公司从谨慎原则出发，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 2011 年起及时放缓了部分动荡地区的项目实施进度。另一方面，公司于去年四季度在美国投资开发页岩气区块项目，为了规避中东动荡局势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同时为保证美国页岩油气项目的安全、顺利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安全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对“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及“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在目前已投入部分完成后终止继续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美国页岩油气区块开发项目，作为页岩油气开发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8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与 2013-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默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默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海默科技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润潮

刘延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7日